

写在前面

每思祖国金汤固，便忆英雄薪火暖。前不久，习主席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对烈士陵园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对弘扬英烈精神、营造尊崇英烈铭记

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具有重大的政治、社会和国防教育意义。

英雄不怕牺牲，只怕遗忘。今年以来，郑州军事检察院综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通过公益诉讼捍卫英烈尊严和荣誉，守护好英雄永恒的“宿营地”，筑起起永远的精神丰碑，在中原大地引起强烈反响。

# 依法守护英雄的安息地

——河南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闻思录

■李芳海 本报特约记者 魏联军 王根成



河南省许昌市学府街小学志愿者在烈士陵园扫墓，迎接社会各界瞻仰悼念。

张军摄

## 走访调查：“不能忘却”的忘却

小葬于墓，大葬于心。一位诗人到烈士陵园拜谒烈士后，深情地吟诵：“葬你，于心之一隅，我就是你的纪念碑。”

1948年初夏，华东和中原野战军在豫东与区寿年兵团生死对决，炮火硝烟中，3600名官兵血洒疆场，长眠于此。

青山依旧，斜阳几度。正值这场大捷71周年纪念日，郑州军事检察院对该烈士陵园暗访发现，有的烈士“宿营地”碑文斑驳、杂草丛生，追思祭奠的群众举行纪念活动不方便。

“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施行后，赋予军事检察机关捍卫英烈荣誉与尊严的新职能。河南省有24.2万烈士，我们保护英烈的使命光荣、责任重大。”郑州军事检察院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在全省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专项保护活动的建议，得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随后，河南省检察院系统联合对该省123个烈士陵园、290处纪念设施、79座零散烈士墓进行走访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大多数设施保护状况良好，但也有少数县级以下地方落实得

不好，体现在3个主要方面。纪念设施保护不力。有的陵园脏乱，垃圾杂草成堆；有的墓碑开裂，碑文模糊不清；有的墓地被挪用侵占，安葬非英烈人员。管理人员缺编少岗。有的陵园无编制；有的陵园交予殡仪馆管理，没有编配专职机构和人员；有的陵园虽有编制，但是人员被挪用。陵园内外商业气息较浓。有的陵园内销售殡葬用品，收费存放非英烈骨灰；有的烈士陵园房屋被出租商用；有

的陵园大门旁边开设多处游乐设施。

“站在这些烈士陵园和墓碑前，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带队暗访调查的郑州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远哲五味杂陈：“如果忘记、轻慢烈士，就是忘恩负义，缺少良知，甚至是负罪！”

守住先烈的坟，更要捍卫他们的魂。今年2月，河南军地检察机关在该省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英烈纪念设施管理情况大调查专项活动。

“铭记尊崇，是后人致敬英烈的最好方式。”在方城县独树镇烈士陵园，南阳军分区政委李运斗说，85年前，红25军长征中，在独树镇七里岗遭遇国民党军队伏击，300多名“娃娃兵”牺牲，无人留下姓名。烈士陵园和烈士墓碑，是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追思场所和情感纽带，我们必须维护好先烈的安息之地，守望好忠魂的精神高地。

## 重新修缮：英雄不再“咫尺天涯”

功勋碑碣今何在？一座“红军碑”竟被施工人员随意放置在墙角！4月中旬，某县人民检察院在专项调查活动中发现，去年生态水系治理时，位于县城大桥南端的红军军团团长李宗田烈士的纪念碑被迁出后，无人问津。

“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不幸的，一个有英雄却不知敬重爱惜的民族是不可救药的！”周口军分区政委孙先振得知情况后，立即协调军地有关部门督促整改落实。他不无忧虑地说，烈士为

谁而死？今天的幸福生活从何而来？水有源，树有根，尊崇英烈是时代的温度，冷漠英烈是社会的悲哀。

“李宗田烈士是全县人民的骄傲，他的纪念碑不仅要新修，还要在旧址上新建红军广场，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拿出专项资金，为李宗田烈士重修纪念设施，并组织专班挖掘编写他的战斗故事，结果成册。

记者从史料中看到，李宗田15岁参加红军，历经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

争、解放战争。1948年9月14日，淮海战役期间，时任团长的李宗田在指挥战斗中壮烈牺牲，时年34岁。中原豫皖苏军区第二军分区在他的家乡修建陵园，在县城大桥南修建一座纪念碑，后人称为“红军碑”。

92年风雨征程，有多少官兵倒在行军路上；有多少官兵的青春凋零在战壕阵地；又有多少官兵的英名镌刻在墓碑之上，可以说，万里江山，处处忠骨。

宜阳县白杨镇的蔡龙章烈士纪念碑，地处偏僻，长久失管，碑文模糊、碑

体损坏。

“不是身边没英雄，而是心中缺尊崇。英雄近在眼前，却也咫尺天涯。”宜阳县人民检察院督导白杨镇政府修缮蔡龙章烈士纪念碑的同时，还把他的英雄事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内容，激发检察系统依法谱写保护英烈光荣的时代“答卷”。

“每一位英烈的足迹都有一段热血故事，每一座墓碑都标注着一个精神坐标。”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组织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推进会，建立常态化修缮、管理维护制度，让烈士之灵含笑九泉，让精神火炬代代相传。

目前，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郑州军事检察院联手督导，集中整治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已投入2000余万元解决各类问题279个。

得到有效整治。

半年来，河南军地检察机关加大案件监督力度，对发现的207个问题线索和已发出的58份检察建议，建立明细台账，跟踪督办，每周情况汇报，确保高效推进，强力整改。

“像这样大的‘护魂行动’前所未有！”在泌阳县烈士陵园工作10多年的退伍老兵吴建新说：“专项整治活动正值盛夏，我们县多个职能部门现场办公，加班加点修缮维护。和革命先辈的流血牺牲相比，这点苦和累算不了什么！”

瑟瑟秋风今又起，唤声英雄泪满襟。仰望遍布中原大地的英雄永恒的“宿营地”，记者不由感慨万千：如果今天的我们不尊崇英雄、捍卫忠魂，明天的战场上，谁还会为保卫我们的家园去冲锋、去流血、去牺牲？！

## 跨越千里，烈士张青山魂归故里

启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程序 河南甘肃两地检察官全力协作

冯源 张军

在河南省泌阳县，有这样一家两代人，苦苦寻找先烈半个多世纪未果，当地检察院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豫陇两地检察官跨越千里协作，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终使72年前为国捐躯的泌阳县革命烈士张青山魂归故里。

1936年7月，张青山参加鄂豫边区的革命游击队。部队开赴抗日前线时，他任八团六连连长，从此家人再也没有收到他的消息。

张青山离开家乡时，儿子张金明才3岁。新中国成立后，张金明多方打听父亲的下落，始终得不到一点消息。大半个世纪间，他奔波福建、安徽、湖北等十多个省市寻找。后来，张金明带着儿子张玉忠、张玉强继续寻找，他从一个年轻小伙变成一个白发老人。

20世纪80年代初，张金明辗转联系到父亲的老领导、时任武汉军区司令员张才千将军。据他介绍，张青山跟随他转战大半个中国，牺牲于合肥，但记不清安葬在哪里。随即，张才千协调有关部门为张青山办理烈士证明。1983年5月，家人收到了张青山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然而，张青山遗骨的下落，始终是张金明的一块心病。张玉忠从部队退伍后，陪同父亲多次向有关部门打听爷爷的下落，走遍了合肥市内和周边的烈士陵园，却始终查不到张青山的名字。

去年秋天，年过八旬的张金明弥留之际，仍喃喃呼唤着父亲，临终前嘱咐张玉忠一定要继续寻找。

就在张玉忠、张玉强兄弟俩苦于无门继续寻找爷爷牺牲地和遗骨时，检察机关开展的公益诉讼工作带来了转机。

2019年4月，他们向泌阳县检察院请求帮助，要求启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程序。泌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白松亚和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卢斌多次查阅历史资料，分析论证。经过反复推论，他们提出张青山革命烈士证明书上的牺牲地“合肥”可能为“合水”之误。张才千是湖北麻城人，当地口音“水”“肥”发音相似，工作人员可能记录有误，将“合水”听成“合肥”。

史料记载，1947年党中央撤出延安后，西北野战兵团兵分三路，二纵和教导旅在左路，一纵在右路，新四旅和野战军总部在中路。1947年5月，二纵进至陕甘交界的合水县时，与国民党青马警备部队遭遇，双方发生激战。

有了这一线索，泌阳县人民检察院随即组织调查组奔赴甘肃合水调查取证，合水县人民检察院给予全力配合。他们沿着黄土高原上的沟沟壑壑，从新城找到老县城，从合水县烈士陵园找到位于老城镇半山腰的“葫芦把”烈士陵园，终于查到张青山的名字。

收到消息后，张玉忠立刻赶到合水县，跪在刻有张青山名字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前热泪横流：“爷爷，我终于找到您了，我来接您回家。”

张玉忠在当地检察机关和烈士陵园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按家乡风俗将爷爷的遗骨迎回故土。

与此同时，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在县烈士陵园为张青山烈士立碑纪念。

下图：张玉忠在千里之外找到刻有爷爷张青山名字的革命烈士纪念碑。程新青摄



延伸阅读

## 依法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最高检：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发出《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捍卫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英烈保护法，深入摸排侵害英烈名誉荣誉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英烈保护方面职能作用。

◆充分运用支持起诉等职能，依法支持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

◆注意督促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属于国有文物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相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最高法：加强对英雄烈士的司法保护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认真学习贯彻英烈保护法，加强对英雄烈士的全面保护，依法惩处侵害英烈权益、亵渎英烈形象等违法行为。对以下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
-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构成犯罪的；
- ◆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构成犯罪的。

(资料来源：新华社 整理：潘婧)

## 检察建议：守护有了“铁拳头”

河南军地检察系统达成一种共识：血雨腥风的战争年代，无数英雄热血奔涌，敢于向对手亮剑；杏花春雨的和平岁月，我们要敢于向有损烈士英名、玷污英雄荣誉的不当行为出击重拳。

4月28日，刚挂牌不久的河南省退

役军人事务厅，就收到郑州军事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送达的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全省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集中排查和整治。这份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省级行政机关发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全国是第一次。

“从哪里寻找我们的初心？从党史里寻找，从烈士陵园里寻找！”5月15日，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刘国栋在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部署会上讲道，并现场向

15个市县交办问题清单。

接问题清单，某市一位部门领导满面愧疚：“我们舍得花钱修建高楼大厦，舍得拿地投资开发园区场馆，却不舍得给先辈们建好一个宽敞温暖的‘家’，这种欠账太不应该了！”

今年“八一”前夕，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召开检察建议反馈会，记者在现场了解到，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不及时、环境整治不到位、内部管理不严格等问题